

证券代码：835876

证券简称：青莲食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性、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干良操

电话：0573-86883357

电子信箱：Q1168@qinglianfood.com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元通街道青莲路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742,779,895.58	661,118,420.70	12.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555,696.58	186,265,751.42	14.65
营业收入	2,253,743,992.12	1,974,146,233.05	14.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9,945.16	4,297,677.06	534.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90,329.95	3,262,571.20	59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3,457.46	43,108,314.72	-5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2.3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7	4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7	485.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4	2.82	14.89

2.2 股本结构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60,000	16.00	10,560,000	16.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178,750	16.94	11,178,750	16.94
	3、核心员工	66,000	0.10	66,000	0.10
	4、其他	18,579,000	28.15	18,579,000	28.1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9,823,750	45.19	29,823,750	45.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80,000	48.00	31,680,000	48.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536,250	50.81	33,536,250	50.8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2,640,000	4.00	2,640,000	4.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6,176,250	54.81	36,176,250	54.81
总股本		66,000,000	-	66,000,000	-
股东总数		20	-	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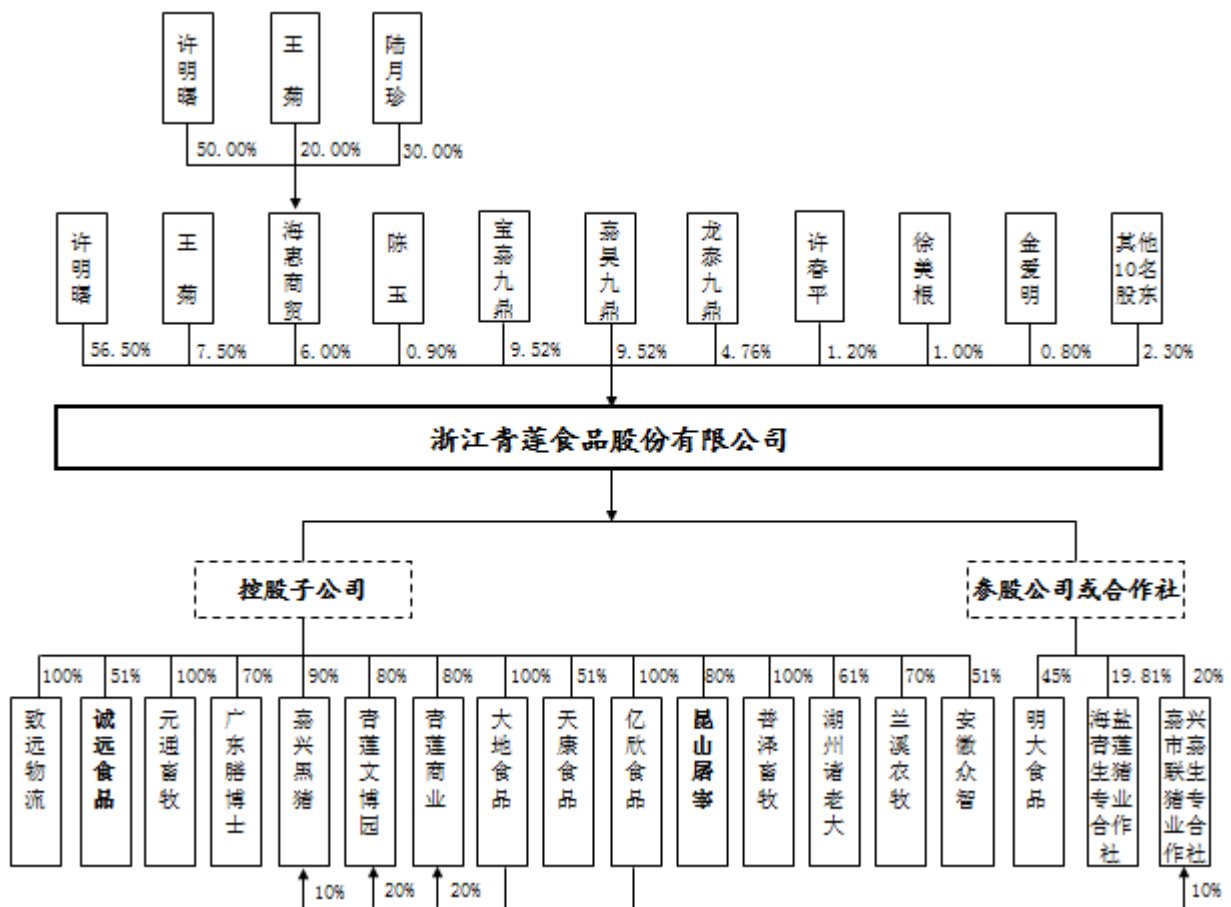
2.3 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许明曙	境内自然人	37,290,000	0	37,290,000	56.50%	27,967,500	9,322,500	0
2	宝嘉九鼎	有限合伙企业	6,283,200	0	6,283,200	9.52%	0	6,283,200	0
3	嘉昊九鼎	有限合伙企业	6,283,200	0	6,283,200	9.52%	0	6,283,200	0
4	王菊	境内自然人	4,950,000	0	4,950,000	7.50%	3,712,500	1,237,500	0

5	海惠商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0,000	0	3,960,000	6.00%	2,640,000	1,320,000	0
6	龙泰九鼎	有限合伙企业	3,141,600	0	3,141,600	4.76%	0	3,141,600	0
7	许春平	境内自然人	792,000	0	792,000	1.20%	0	792,000	0
8	徐美根	境内自然人	660,000	0	660,000	1.00%	495,000	165,000	0
9	陈玉	境内自然人	594,000	0	594,000	0.90%	445,500	148,500	0
10	金爱明	境内自然人	528,000	0	528,000	0.80%	396,000	132,000	0
合计			64,482,000	0	64,482,000	97.70%	35,656,500	28,825,500	0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根据 2015 年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公司 2015 年度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如下：

1、2015 年集团以品牌、效益、协同、创新，为工作重心，通过品牌战略布局、打造高效团队，通过组织职能的协同、形成共赢分层互利机制，通过业务模式渠道的创新，形成增效机制；

2、实施财务运营一体化合并、打造财务运营一体化平台，使“财务数据、财务预算”服

务于运营，运营围绕经营，作部署、增效益；

3、加大集团成本管控力度，严格控制 2015 年费用、成本预算；

4、建立产业链的协同机制，利用信息化贯通全产业链资源，通过养殖与品牌业务的对接共赢，生鲜与肉制品的产销联合，形成协同效应，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5、浙江膳博士组织职能合并，加强集团扁平化管理，提升部门间协同作战效率；

6、紧盯预算计划，建立旬检、查旬跟踪、月总结管控考核机制，推行月度绩效扣分与季度管理干部述职机制，充分发挥集团运营管控职能；

7、建立大宗原辅料及副产品、兽药招投标管控平台，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效益；

8、加强原辅包材的库存管理，建立管控制度及检查考核机制，强化业务部门每月库存管理及报损规则，严格按照报损报废管理办法及流程执行；

9、针对各业务部门应收款管控实施情况进行制度升级，从严制订细分考核办法，降低资金风险。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54 亿元，较上年度增长 14.16%；实现净利润 2,583.32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568.17%。一方面，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较高的深加工肉制品销售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55.61%，达到 7,220.40 万元；另一方面，受益于报告期内国内肉价上涨，公司养殖板块为贡献了一定利润。

但总体而言，肉价上涨对公司生猪采购成本增加的影响更为显著，而传导至生鲜肉品零售端在时间上存在一定滞后且零售提价幅度小于采购成本增幅。因此，公司未来将继续着力优化各业务板块的布局，重点通过持续提升深加工肉制品业务板块的比例以及合理规划并视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公司养殖板块的业务规模，以平抑肉价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冲击，进而为公司股东创造持续而稳定的投资回报。

3.2 竞争优势分析

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消费者的认可，已成为长三角地区著名猪肉品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膳博士”牌猪肉先后获得中国肉类产业影响力品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长三角地区名优食品、上海名优产品、上海行业领军“金篮子”品牌等荣誉或称号。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被农业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建有“国家猪肉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同时为中国肉类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养猪协会副会长单位、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上海市肉类协会副会长单位等。

竞争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公司打通育种、养殖、屠宰、加工、物流、终端销售整条产业链，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对质量进行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安全；其次全产业链布局，养殖板块与生鲜板块可进行市场波动对冲，解决猪周期造成的公司业绩剧烈波动；全产业链的打造为青莲旗下各品牌的发展提供了有效背书。

2、品牌优势：青莲旗下“膳博士”、“诸老大”、“波拉波拉”等众多品牌受到消费者的青

睐，青莲品牌销售终端达 900 余家。公司已形成了消费者认可的高端自有品牌，“膳博士”品牌先后获得“中国肉类产业影响力品牌”、“浙江名牌产品”、“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上海名优食品”、“上海行业领军‘金篮子’品牌”等荣誉或称号。公司产品多次成为浙江省运动会、世界青年田径锦标赛等大型体育竞技赛事指定肉食供应商，更获得了中国极地中心的认可，自 2007 年起连续 9 年登上国家科考船“雪龙号”，为中国南北极科考队提供优质美味的猪肉产品。

3、产品定位优势：公司精确定位中高端消费群体，培育、生产、销售地方猪品种，目前以嘉兴黑猪原种场、金华两头乌原种场为依托，独家繁育国家级优质新品种，将优质种子资源的技术开发与商业化推广有效结合，形成完整的黑猪商品猪体系，在细分市场取得领先优势。

4、成本优势：公司通过育种及养殖技术的提高，目前黑猪养殖成本已与外三元品种接近，同行业中黑猪养殖成本处于领先地位。

5、区位优势：公司品牌化战略、中高端市场定位、地方猪产品推广等战略均得益于长三角地区的区域优势，长三角地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消费理念、消费水平均领先与其他地区，有利于公司中高端猪肉的推广及体现产品合理的溢价。

竞争劣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公司扩张的速度。公司坚持自繁自养的一体化养殖模式，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修建现代化的生猪养殖场并购置相应的设备，但仅依靠自有资金的积累和银行贷款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增速，公司的产能受到了一定的制约，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

3.3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了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本年度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7 日